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注意事項

一、復學辦理時間：

(一)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至 115 年 7 月 3 日 (五) 09:00—15:00。

(二)115 年 7 月 6 日 (一)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(五) 09:00—11:00。(半天班)

二、復學辦理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三、復學辦理應備資料：

(一)身分證明文件

1. 學生本人辦理：請攜帶學生本人身分證
2. 家長代辦：請攜帶家長身分證、戶口名簿

(二)復學申請書(請事先填妥)

(三)特殊身分補助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
1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
2. 原住民：戶口名簿

(四)書籍處理方式

1. 有舊書者：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驗書
2. 未帶書籍者：免驗書，請直接購買整套書籍

四、暑假重大活動期程： 注意!! 請於 8 月 24 日 (一) 至本校網頁確認編班結果。

(一)復學一年級學生：請於 8 月 25 日 (二) 至 8 月 26 日 (三) 到校參加新生始業輔導。

(此尚為暫定預排時間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本校校網公告。)

(二)復學二、三年級學生：8 月 27 日 (四) 為返校日，請至編入班級報到。

(三)全體復學生：8 月 31 日 (一) 為開學日，請準時到校至所屬班級上課。

五、學生證處理方式：

(一)休學時有交回學生證者，繳交重製學生證費用 80 元。

(二)休學時未交回學生證者，繳交 170 元辦理新證。

(三)開學後第 7 個上學日起可到註冊組領取學生證，請注意相關通知。

六、政府助學補助資格提醒：

復學生如已領取同學年學期政府就學相關補助，該學期不得重複申請全額補助，或僅得領取部分補助。請於辦理復學時攜帶補助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補助資格確認。

七、逾期未辦理復學處理方式：

- (一)第一次休學學生：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。
- (二)第二次休學學生：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將依規定廢止學籍。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24633655 分機 320 或 322